

证券代码: 300899

证券简称: *ST凯鑫

公告编号: 2025-027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适应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聘任杨旗先生为副总经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 日

附件：

杨旗先生简历

杨旗先生，1964 年 6 月出生，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杨旗先生于 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旗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384,8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5.31%，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旗先生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与持股 5% 以上股东葛文越、邵蔚、刘峰以及持股 4.05% 股东杨昊鹏先生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杨旗先生与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